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2,88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577,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婷婷	王盼盼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电子信箱	zhaotingting@victall.com	wangpanpan@victa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行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为高速列车及城轨、地铁车辆提供模块化产品与零部件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内装产品、真空集便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等五大类，主要服务包括检修业务，如日常维修，3 级修，4 级修，5 级修，专项修等，以及高速列车配套领域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综合配套服务，是中国中车、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已收购庞巴迪的轨道交通业务）、西班牙 CAF、西班牙 Talgo 等国内外知名高速列车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全程参与了中国高速列车的引进、消化、再创新的历程。自 2006 年的 CRH1 型、2 型、3 型、5 型系列动车组、2008 年的“和谐号”CRH380 动车组、2015 年启动的全系列“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160 公里、200 公里、300 公里），以及满足-40℃运营条件的京哈线高寒动车组、满足低温抗风沙条件的兰新线动车组、2022 北京冬奥会的京张奥运智能化高铁、高速智能化货运动车组、时速 600 公里磁悬浮动车组、京雄新型动车组、中老铁路、拉林铁路等，公司都广泛参与了设计、制造和产品供货服务，为中国高铁打造亮丽“中国名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仿真计算中心、样机及工程化试制车间及各产品研发组，并建有专家工作站，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过程开发、技术及标准化管理等。

为了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研发中心制定了“加强平台建设、推进自主创新、应用知识管理、紧跟市场需求、培育核心技术、打造精品产品”的方针目标。公司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和铁路行业标准 IRIS 为主导的项目管理流程，从产品开发、设计验证、产品试制、设计变更到最终产品确认，将具体管理流程穿插到每一个项目中，从设计开发的源头保证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研发中心实行“项目制”管理，设计项目的承接与决策全面考虑资源、成本、风险及长期战略发展，让员工收入与项目的盈亏、进度、成果相关，形成有效的内部竞争机制，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和危机意识。此外，研发中心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专业优势进行联合开发，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真空集便系统配件、酚醛板/PC 板、铝型材、油漆/粉末、电器件、胶衣/树脂/片材、不锈钢板、铝板等。公司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供应商资质审核、价格谈判及合作协议签订等。

公司项目经营部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制定交付计划，各子公司及分厂的生产部门根据交付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同时 SAP 系统根据生产计划自动生成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部根据 SAP 系统中采购信息记录和工艺 BOM 筛选匹配供应商和价格，由采购部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计划负责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采购价格由供应商管理部采取比价、议价或招标等方式确定。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准入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及考核制度，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供应价格等各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于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核心评价指标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将其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轨道交通车辆因车型的不同，在产品类型、设计方案、规格型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车辆安全经营方面的高要求、高标准，也使得轨道交通配套产品需要具有高可靠性，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这从客观上促使公司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具体表现为：研发部门以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开发，由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项目经营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特性化要求，通过各个生产环节的优化和有序衔接，全面推进精益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交货期和质量控制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厂商。其中，国内市场主要以高铁动车组车辆配套为主，城轨车辆配套为辅；国外市场主要为城轨车辆配套产品。

公司下设项目经营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工作。公司项目经营部下设 4 个销售团队，包括国内高铁业务部、国内地铁城轨业务部、国内检修备件业务部和海外业务部，分别负责各业务单元的销售业务。同时，项目经营部设有专人负责跟踪客户订单完成情况、跟踪产品发货及销售回款等工作。

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所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销售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4,857,692,245.64	4,451,203,707.41	9.13	4,543,923,9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2,902,129.87	2,497,947,385.50	9.81	2,607,236,343.94
营业收入	1,179,596,328.23	796,857,234.09	48.03	614,940,035.1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63,855,556.96	783,028,032.97	48.64	601,189,7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36,321.06	-113,684,227.02	不适用	-206,428,7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3,428.73	-152,399,568.73	不适用	-230,773,3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6,815.21	-101,628,345.66	不适用	-134,698,85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4.46	增加 14.22 个百分点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9	不适用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387,047.08	329,464,327.08	202,372,587.49	524,372,3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5,089.44	13,049,728.36	-24,046,598.09	307,708,2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22,698.71	5,798,289.20	-30,394,247.76	50,415,2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2,816.44	-75,092,705.29	-67,643,254.54	22,326,328.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宿青燕	0	98,619,925	25.10	0	质押	43,000,000	境内自然人
锐泽投资	-6,891,000	52,652,300	13.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汉本	0	38,220,384	9.73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久盈	0	16,350,000	4.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继龙	0	13,650,191	3.47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岭	0	11,553,460	2.94	0	质押	11,553,460	境内自然人
李卓	4,632,050	5,270,605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威奥投资	0	3,806,833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裴显爱	3,502,970	3,502,97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381,870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10%，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3%，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威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 6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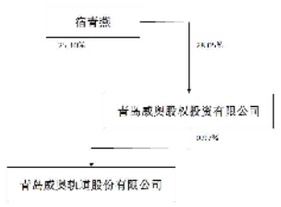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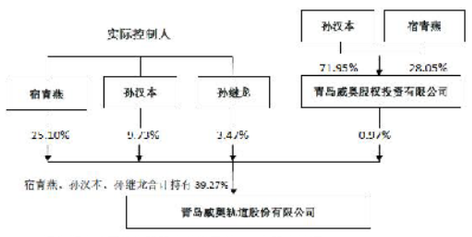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596,328.23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36,321.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3,428.73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洁，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乃忠，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除下表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赵鹏	2024 年 1 月 4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垠艺生物 IPO 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235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整。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予以认可，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共计人民币 369.1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20 万元（含税）；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且不属于公司员工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380.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20 万元（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指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收益型或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没有要求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5%，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预计情况

考虑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对 2024 年度的债务融资金额预计，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指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全资）	90.22%	-	10,000	3.62%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全资）	109.75%	-	10,000	3.62%		否	否
	长春威奥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	79.98%	-	10,000	3.62%		否	否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控股）	92.30%	-	10,000	3.6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资）	67.68%	61,700	110,000	22.35%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	62.54%	-	10,000	3.62%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全资）	4.59%	-	2,000	0.72%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全资）	1.67%	-	3,000	1.09%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全资）	48.03%	-	5,000	1.81%		否	否
	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33.83%	-	20,000	7.25%		否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2.2024 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95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与各自的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模具；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和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8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697,727,972.20 元，股东权益为 2,184,066,821.37 元，负债总额为 1,513,661,150.83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6,720,745.72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89,056.13 元。

（二）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

罗美威奥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惠宁璐与瑞仁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罗美威奥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 GRP 和 SMC 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罗美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7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美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51,652,840.38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42,942,006.63 元，负债总